

臺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 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主任研究員	1		交通維持計畫作業重大交通改善方案審議與評估。	一、國內外交通方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20	64,844	875,39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年10月30日府人管字第10431226701號函核定。
	聘用研究員	2		交通維持計畫研擬交通改善策略審議與評估。	一、國內外交通方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72	58,858	1,589,166	人事費	
	聘用企劃師	2		辦理各機關團體使用臺北市道路舉辦臨時活動審查與作業。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1,427,571	人事費	
合 計		5							3,892,131		

說明:1.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 科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 人	道安會報工作文書作業、審查交通維持計畫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108 年度道安會報運作與執行		臺北市政府 68 年 9 月 12 日府人二字第 33170 號函核定	道安會報所需之專業人員(延續性計畫)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 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 額						
約僱人員	1	電腦打字、 文書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具有相關 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370,359	人事費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 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書記職缺(職務編號：A150210)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 姓 名 )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 學 經 歷 專 長 )	(5) 約 僱 期 限 ( 起 止 時 間 )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3	辦理交通違規之窗口裁決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5,471,212	人事費	至任務完成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九月六日府人一字第九〇二三六九五七〇〇二〇〇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 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出缺不補。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 起 止 時 間 )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源 來 及 科 目	(10) 備 註 (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設計師	1		一、程式設計檔案 資料管理。 二、資訊系統維 護、電腦設備 管理及維護。	國內外大學 畢業者或具 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程度 相當之訓練 或工作經驗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552,163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案內聘用人員出缺時，依 本府 91 年 9 月 2 日府人 一字第 09107679800 號函 略以「...案內約聘僱 人員出缺時，僅得由現有 約聘僱人員遞補調整或 改進用任人員，所遺職 缺不得再行新進約聘僱 人員」規定辦理。 三、控留編制內專員職缺(職 務編號：A600020)進用。 四、87 年 03 月 06 日府人一 字第 8607386200 號函核定。

	聘用佐 裁員	7	有關交通違規案件 詢問裁決及行政訴 訟案件之答辯。	國內外大學 業者或具 畢業與擬任 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程度 相當之訓練 或工作經驗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38,906	3,676,617	人事 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案內聘用人員出缺時，依 本府91年9月2日府人一 字第09107679800號函略 以「...案內約聘僱人 員出缺時，僅得由現有約 聘僱人員遞補調整或改進 用任用人員，所遺職缺不 得再行新進約聘僱人員」 規定辦理。</p> <p>三、控留編制內專員職缺(職務 編號：A610020、A610030、 A620020、A630030)；課員 職缺(職務編號： A600030、A620030、 A630070)進用。</p> <p>四、87年03月06日府人一 字第8607386200號函核定。</p>
--	-----------	---	---------------------------------	--	-----------------------------	-----	--------	-----------	---------	---

聘用佐 裁員	14	一、辦理交通違規之窗口裁決、公示送達、移轉駕駛人、申訴及行政訴訟、自動繳納罰款、罰鍰催繳等裁罰業務。 二、文書管理業務。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或具擬任工程訓練或相當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36,911	6,976,179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聘用人員出缺時，依 本府91年9月2日府人一 字第09107679800號函略 以「...案內約聘僱人 員出缺時，僅得由現有約 聘僱人員遞補調整或改進 用任用人員，所遺職缺不 得再行新進約聘僱人員」 規定辦理。 三、控留編制內稽查職缺(職 務編號：A610110、 A610120、A620100、 A630120、A630140、 A630150)；課員職缺(職務 編號：A610060)；設計師 職缺(職務編號： A250050)；辦事員職缺(職 務編號：A600110、 A600140、A600150、 A610150、A610160、 A620120)進用。 四、91年03月28日府人一 字第0911055900號函核定。	
小計	22								11,204,959	
合計	22								11,204,959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1)職稱	(2)人數(姓名)	(3)擔任工作內容	(4)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	(5)約僱期限(起止時間)	(6)月酬標準		(7)年需經費	(8)經費來源及科目	(9)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繼續僱用理由	(12)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20	一、登錄交通違規資料。 二、協助交通違規資料查詢。 三、協辦交通違規案件自動繳納罰款業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9,427,320	人事費	至任務完成	臺北府市政府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府人第一字第八六〇六二〇〇號函 市議會第八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附帶意見一：「凍結正式編制職缺，留用約聘僱人員」。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約僱人員出缺時，依本府91年9月2日府人一字第09107679800號函略以「...案內約聘僱人員出缺時，僅得由現有約聘僱人員遞補調整或改進用任人員，所遺職缺不得再行新進約聘僱人員」規定辦理。 三、控留編制內A610170、A610180、A610200、A610220、A620130、A620140、A620150、A620160、A620180、A620200、A620210、A630210、A630220、A630230、A630240、A630250、A630260、A630270、A640060、A150070辦事員職缺進用。	



約僱人員	43	<p>一、協辦交通規逕業務、行、繳業</p> <p>二、協辦交通規逕業務、行、繳業</p>	<p>一、國內外專科畢業以上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擬任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20,268,738	人事費	至任務完成	臺北政 府 八 十 七 年 三 月 六 日 府 人 字 第 八 六 〇 六 號 函	市 議 會 第 十 六 次 第 四 次 會 議 附 帶 正 副 議 員 選 舉 公 報 第 一 次 修 正 意 見 函	<p>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案內約僱人員出缺時，依 本府91年9月2日府人 一字第09107679800號函 略以「...案內約聘僱 人員出缺時，僅得由現有 約聘僱人員遞補調整或 改進任用人員，所遺職 缺不得再行新進約聘僱 人員」規定辦理。</p> <p>三、控留編制內A600086、 A620118、A630160、 A630170助理員職缺； A600160辦事員職缺； A600190、A600200、 A600210、A600230、 A600240、A600250、 A600260、A600270、 A600280、A610230、 A610240、A610250、 A610260、A610280、 A610290、A610300、 A610310、A610320、 A610330、A620220、 A620230、A620240、 A620250、A620260、 A620270、A620280、 A620290、A620300、 A630280、A630290、 A630300、A630310、 A630330、A630340、 A630350、A630360、 A150100、A150110書記 職缺進用。</p>
------	----	---	--	-----------------------------	-----	--------	------------	-----	-------	--	--	---

約僱人員	8	辦理交通違規之窗口裁決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3,366,900	人事費	至任務完成	臺北政 府八 十七 年三 月六 日府 人一 字第 八六 〇六 三〇 〇號 函	市議 會第 十六 次會 議第 四次 臨時 會帶 正附 一：「 凍結 正式 編制 職缺 ，留 用約 聘僱 人員 」。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約僱人員出缺時，依 本府91年9月2日府人 一字第09107679800號函 略以「...案內約聘僱 人員出缺時，僅得由現有 約聘僱人員遞補調整或 改進用任人員，所遺職 缺不得再行新進約聘僱 人員」規定辦理。 三、控留編制內A610126、 A620117助理員職缺； A600120、A600130辦事 員職缺；A610270、 A640070、A600220、 A630320書記職缺進用。	
合計	71						33,062,958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2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 姓 名 )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 學 經 歷 專 長 )	(5) 約 僱 期 限 ( 起 止 時 間 )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各種帳目、所得稅等之彙計及登錄等業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至任務完成	臺北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府人一字第八九〇七〇二一九〇〇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辦事員職缺(職務編號A150060)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約僱人員	1	違規裁罰案件筆事、異議、訴訟、案件調查業務。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420,862	人事費	至任務完成	臺北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府人一字第八九〇七〇二一九〇〇號函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辦事員職缺(職務編號A630180)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合 計	2						892,228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3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 姓 名 )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 學 經 歷 專 長 )	(5) 約 僱 期 限 ( 起 止 時 間 )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一、承辦交通違規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件等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限具原住民身分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至任務完成為止	臺北政府 105年8月 17日府授 人管字第 10513894 600號函	控留編制內 A610210 辦事員職 缺，進用 具原住民 身分之約 僱人員。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辦事員職缺(職務編號A610210)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約僱人員。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公 共 運 輸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 條件 (學歷經 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 作預定 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 人員	2	一、辦理市區汽車客運 業駕駛員駕車時 間定期查核業務。 二、受理市區汽車客運 業駕駛員超時駕 車檢舉案件。 三、辦理市區汽車客運 業行車事故後駕 駛員駕車時間查 核業務。 四、舉發及移送市區汽 車客運業駕駛員 超時駕車違反汽 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案件。 五、相關報表統計、超 時駕駛員列管及 後續追蹤。 六、其他臨時交辦業 務。	國內外大 學以上學 校畢業，並 具實際工 作經驗 2 年以上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行政管理 人事費項 下支應。	因業務 需要請 准僱用 至本項 工作結 束為 止。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3 日府授人管 字第 10110800600 號函核定。	市區汽車 客運業駕 駛員駕車 時間相關 查核業務 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 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 務處辦理公開 甄選進用。

約僱人員	1	<p>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櫃台服務及纜車作業人員：</p> <p>一、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違規案件登記。</p> <p>二、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登記查核與電腦資料核對。</p> <p>三、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執照核發變更及車輛異動簽證。</p> <p>四、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簽證登記申訴處理。</p> <p>五、協辦計程車招呼站及服務站服務事項規劃事宜。</p> <p>六、辦理復康巴士業務規劃執行申訴案件處理事宜。</p> <p>七、纜車相關業務。</p>	<p>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108.01.01 至 108.12.31</p>	280	34,916	471,366	行政管理人事費項下支應。	因業務需要請准僱用至本項工作結束為止。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88 年 8 月 17 日府人一字第 8804607400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 88 年第 1 次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p> <p>二、臺北市政府 88 年 9 月 16 日府人一字第 8806513800 號函核定。</p> <p>三、97 年 7 月 1 日由本市監理處隨同業務移撥本處，經臺北市 97 年 7 月 3 日府人一字第 0974735600 號函核定。</p>	<p>汽車運輸業各項異動作業需要。</p>	<p>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	---	---	-----------------------------------	--------------------------------------	-----	--------	---------	--------------	---------------------	---	-----------------------	---

約僱人員	6	一、計程車服務站駐站服務及管理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420,863	行政管理 人事費項 下支應。	因業務 需要請 准僱用 至本項 工作結 束為 止。	一、77年9月24日府人二字第249676號函核定。 二、82年8月11日府人一字第82011725號函核定。 三、83年2月17日府人一字第83008403號函核定。 四、85年3月15日府人一字第85242717號函核定。 五、97年7月1日由本市監理處隨同業務移撥本處，經臺北市97年7月3日府人一字第0974735600號函核定。	計程車服務站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	---	-----------------------------------	----------------------------	-----------------------------	-----	--------	---------	----------------------	---	---	-------------	--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區分	(2) 職稱	(3) 人數	(4) 出生 年月 日	(5) 擔任工作內容	(6) 資格條件	(7)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護理人員	2		一、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及分級健康管理。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健康檢查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三、辦理職業傷病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四、有關職業健康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五、策劃及實施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並配合辦理有關訪視現場等相關事項。 六、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領有護理人員證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103,484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一、本案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洽本府衛生局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推薦具醫事專業背景之代表擔任甄試委員。 三、107 年 7 月 2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3247 號函核定。 四、本聘用計畫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若勞工總人數低於 1,000 人致使護理人員應聘人數低於 2 人時，其中 1 人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小計	2				280	34,916	1,103,484		
合計	2				280	34,916	1,103,484		

臺 北 市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工程員	1	一、松山區、信義區分區業務。 二、停車場法、都市計畫、建管等法規業務。 三、停車場審議委員會。 四、其他上級交辦業務。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土木、建築、機械、電機、電子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持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 78 年 5 月 22 日府人二字第 329071 號簡便行文表。	本處企劃科人力仍不足，為使各項計畫繼續執行，仍亟需作業人力。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核列出缺不補。
約僱工程員	1	機電空調與收費系統工程。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土木、建築、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持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 78 年 5 月 22 日府人二字第 329071 號簡便行文表。	本處土木建築科人力仍不足，為使各項計畫繼續執行，仍亟需作業人力。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核列出缺不補。

約僱 工程 工員	1	一、辦理臺北市行政分區停車規畫業務。 二、協助審查交通維持計畫內容。 三、配合推動市府政策相關業務(如機車退出騎樓、臺北世大運、自行車路網計畫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相 上學校交通或畢 學科系所等相 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收 公有停車 費場基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105年4 月7日府 管字第 105114762 00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工員	1	一、辦理臺北市行政分區停車規畫業務。 二、本市停車業務資料彙整。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相 上學校交通或畢 學科系所等相 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收 公有停車 費場基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105年4 月7日府 管字第 105114762 00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工員	1	一、本處路邊後檯收費系統、北市好停車App、人事薪資、會計系統及管理資源等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二、本處電腦機房軟、硬體設備、停車資訊可變標誌、即時資訊介接及處內、停車場網路管理維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相 上學校交通、電 機、電子、資訊 管理、資訊工程 等相關科系所 等相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收 公有停車 費場基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105年4 月7日府 管字第 105114762 00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人員	1	一、採購業務。 二、停車場場務管理及停車費申訴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土木、建築、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收費停車場基金。	持續辦理	臺北市府105年4月7日府人管字第10511476200號函核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人員	2	辦理本市公有停車場委外招標、履約管理、停車場營運資料分析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有交通、土木、建築、機電、統計、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收費停車場基金。	持續辦理	臺北市府105年7月12日府人管字第10500813800號函核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人員	1	一、路邊停車規劃業務。 二、機車退出騎樓業務。 三、協助審查交通維持計畫書。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交通相關科系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收費停車場基金。	持續辦理	臺北市府105年7月12日府人管字第10500813800號函核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人員	3	一、停車費未繳強制執行作業。 二、停車費催追繳業務。 三、停車費申訴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414,098	臺北市收費停車場基金。	持續辦理	臺北市府105年7月12日府人管字第10500813800號函核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員	1	一、停車場機(水)電、 照明等設施採購 及管理維護。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國內外專科以 上電機、機械、 土木、工業工 程、建築、交通 等相關科系畢 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 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105年7 月12日府 管字第 105008138 00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31日 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科員	1	一、辦理各停車場運作 之零用金撥補作 業。 二、辦理停車場之現金 委外、裁處等收入 之繳款及收據開 立作業。 三、辦理停車場事務費 用核銷、控管及現 金支出收回等作 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國內外大學以 上商學院、管理 學院等相關科 系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 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105年7 月12日府 管字第 105008138 00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31日 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員	1	一、分區停車規劃。 二、標線採購等案件。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國內外大學交 通相關科系畢 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 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105年 12月20日 府人管字 第 105014995 00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31日 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員	1	一、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二、電腦機房及網路管理維護。 三、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四、年度預概算及教育訓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 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 府人管字 第 105014995 00 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員	1	一、停車場新建工程(機電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標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 二、停車場新建工程(機電工程)之工程標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 三、土木建築科統計資料彙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 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 106 年 5 月 22 日府 人管字第 106015772 00 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員	1	一、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二、周邊設備，個人電腦採購。 三、耗材採購及管理。 四、財產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或管理相關科系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 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 106 年 5 月 22 日府 人管字第 106015772 00 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員	1	一、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招標。 二、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 三、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 四、新建停車場土建部分保固維修事宜。 五、工程綜合彙整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 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 人管字第 106018002 00 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科員	1	一、辦理松德大樓管委會業務(輪值管委會管理組、經費核銷、事務處理及急應變等)。 二、協辦本處採購綜合業務、輪辦採購發包業務。 三、辦理本處節能減碳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科系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2 年以上之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臺北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 金。	持續辦 理	臺北市政 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 人管字第 106018002 00 號函核 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